

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69 号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，总金额为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2019 年 11 月 26 日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 360.10 万元，未完成回购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